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2023 年度大信为 204 家上市公司（含 H 股）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与深科技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及各审计阶段主要工作、重要性水平、风险点及重点审计领域、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大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2023年度财务工作情况汇报》《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的初步汇报及沟通事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稿》，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信就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同时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从事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3.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大信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信就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审计事项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5.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一并听取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工作报告》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报告出具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执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